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呂純怡
聯絡電話：7337192
電子信箱：a25125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097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30000A115509735200-1.odt)

主旨：函轉「馨生守護獎--115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請各校踴躍參選，並請於115年6月8日（星期一）前提送本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5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45454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依本計畫第五點表揚類別「人口販運暨其他犯罪被害人服務」、「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肆「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措施」其中「八、推動修復式正義」及「九、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被害預防宣導」推薦適合參與人員，推薦名額請依本計畫第五點所定表揚名額上限加倍推薦。
- 三、推薦人員或團體以未曾接受本計畫或相關部會類似性質之表揚者為優先，俾增加各界參選機會。
- 四、相關推薦作業請按本計畫辦理，並於旨揭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傳送可編輯之推薦表檔案至承辦人電子信箱a251253@oa.

電子文
騎

9

pthg.gov.tw。

- 五、薦送人員資料請依限備文檢送到本府，併於推薦表「推薦（機關）單位」欄位加蓋印信，由教育部辦理初選後，將推薦名單函送法務部辦理複選，逾期不予受理。
- 六、請參與人員詳閱『115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第五點有關表揚類別、表揚名額及主責推薦機關（單位）等規定。
- 七、「第1屆至第27屆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請至法務部網站下載使用（連結：<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748/2761/2763/111106/post>）。
- 八、隨文檢附115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馨生守護獎」

115 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彰顯長期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卓越貢獻，提升表揚活動之整體辨別度與象徵意涵，自本(115)年起設立「馨生守護獎」為本項工作之最高榮譽，藉以肯定熱心公益、專業奉獻之個人及團體，表彰其協助政府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卓著成效。

期透過公開表揚，深化社會各界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理解與認同，凝聚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之能量，建構綿密完善之支持網絡，共同守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尊嚴與權益。

另為展現國家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視，本部將循例安排獲獎者晉見總統，以示崇敬與肯定，並傳遞社會正向價值與溫暖力量。

二、獎項名稱說明

「馨生」一詞為犯罪被害人保護體系中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代稱，取其「重獲新生、散發馨香」之意，象徵在歷經創傷之後，透過社會各界的支持與陪伴，逐步走出陰霾、重建生活，也代表對其尊嚴與生命價值的重視。

其次，「守護」二字強調長期且穩定的陪伴與支持，體現政府與民間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上的核心精神。不僅是制度的保障，更是實務上持續不間斷的關懷與協助，展現柔性司法中「以人為本」的價值取向。

三、主（協）辦機關、承辦單位

（一）主辦機關：法務部。

（二）協辦機關（單位）：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勞動部、教育部、外交部、文化部、農業部、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臺灣高等檢察署。

(三)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

四、表揚對象

推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犯保法)、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以下簡稱保護方案)所定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含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救援協助、安全保護、個案服務、諮商輔導、訴訟協助、生活重建、補償業務、修復式司法及被害防治網絡之建立等，著有功績之個人(含公職人員)或團體。

五、表揚類別、表揚名額及主責推薦機關(單位)

各表揚類別之名額及主責推薦機關(單位)如下表：

表揚類別		表揚名額 (名)	主責推薦機關 (單位)	辦理依據 與權責事項	備註
民間 協力 類	團隊合作組	2	法 務 部 (犯保協會)	辦理犯保法第15條 及加強犯罪被害人保 護方案之各項協助措 施	犯保協會(含分會) 聘任之董事、委 員、顧問等
	專業合作組	2			犯保協會合作之律 師、心理師、社工 師、治療師等相關 人員
	志願服務組	3			犯保協會保護志工
政府 協作 類	衛福保護組	2	衛生福利部	辦理犯保法第6條第 2項第1款及加強犯 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 各項協助措施	性侵害、家庭 暴力、兒童及 少年之犯罪被 害人服務
	警政關懷組	2	內政部警政署	辦理犯保法第6條第 2項第2款、第28條 及加強犯罪被害人保 護方案之各項協助措 施	犯罪被害人或 其家屬之緊急 救援、人身安 全、關懷服 務、必要協助 及轉介服務 (不含性侵害 及家庭暴力案 件)
	多元服務組	1	勞動部、教育 部、內政部移 民署、外交部、 文化部、農 業部、交通部 觀光署、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 會、大陸委員 會、僑務委	辦理犯保法第6條第 2項第3款至第12 款及加強犯罪被害 人保護方案之各項 協助措施	人口販運暨其 他犯罪被害人 服務

表揚類別		表揚名額 (名)	主責推薦機關 (單位)	辦理依據 與權責事項	備註
			員會		
司法 權益 類	公義守護組	1	臺灣高等檢察 署	依刑事訴訟法、犯保法之規定或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於刑事訴訟程序中落實、強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各項協助措施	偵查程序中提供犯罪被害人各項訴訟權益之維護及協助
	友善補償組	1		依犯保法第5章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時之權益維護	補償金審議程序中提供犯罪被害人補償申請協助
	修復司法組	1		依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2及犯保法第4章之意旨推廣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程序中提供犯罪被害人創傷修復、關係復原之促進
合 計		15			

六、審查程序

(一)由主責推薦機關（單位）辦理初審並依各表揚類別之名額加倍推薦

1. 經內部初審後，依各表揚類別之名額加倍推薦，並函送附表1推薦名單及附表2推薦資料（以下併稱推薦資料）予主辦機關推薦資料若有併附佐證資料，請篩選與推薦內容相關者為主，且至多以20頁為限，或可於推薦資料中附上網站或雲端下載連結，俾供複審委員點選參閱（若涉及個資，請自行遮蔽）。
2. 各表揚類別應避免重複推薦同一人選或相同團體；如非主責推薦機關（單位），但有辦理其他表揚類別之保護服務績優團體或人士，請向該表揚類別之主責推薦機關（單位）函送推薦資料，由主責推薦機關（單位）合併辦理初審（例如：警政署推薦表揚類別為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則薦送推薦資料至衛生福利部合併辦理初審）。
3. 主責推薦機關（單位）就推薦資料應確實審查，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

4. 各主責推薦機關（單位）所薦送之推薦資料經函送主辦機關後，除基本資料欄位有缺漏外或經主辦機關要求補充者外，其餘資料(含附件)不得再行增修。

(二)由主辦機關辦理複審

1. 主辦機關彙集各主責推薦機關（單位）函送之推薦資料，並遴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複審，辦理複審時得請主責推薦機關（單位）列席說明或辦理實地查證，受推薦人應迴避，以確保程序公平。
2. 經評審小組依審查原則，綜合考量主責推薦機關（單位）函送之推薦資料及實際對於犯罪被害保護業務之貢獻等，並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於上開表定表揚名額內決定表揚人數、流用表揚名額或得從缺。

七、推薦原則

- (1) 受推薦人應為符合第四點之受表揚對象。
- (2) 受推薦人以民間人士及團體等優先於政府部門；以實際承辦、主辦人員優先，督導、統籌及協辦者次之；以連續性、長期性之事蹟為優先，偶發性、暫時性者次之；以社會形象良好者為優先。
- (3) 以未曾接受本計畫或相關部會類似性質之表揚者為優先，俾增加各界參選機會，若近5年已獲本計畫表揚者，今年度不予推薦或表揚。

八、表揚方式

- (1) 原則以公開表揚為之，由主辦機關製頒感謝獎牌(座)，表揚得獎人士(或團體)致力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並鼓勵社會各界積極參與，及推廣犯罪被害保護觀念；受表揚者若因故無法出席，犯保協會得另行寄送。
- (2) 另由本部安排晉見總統。

九、辦理期程

- (一)各主責推薦機關（單位）於115年6月5日前完成推薦資料收件，如收到其他表揚類別之推薦資料，請於115年6月12日前向該

表揚類別之主責推薦機關（單位）函送推薦資料，由主責推薦機關（單位）合併辦理初審。

（二）各主責推薦機關（單位）請於115年7月3日前完成初審並函送推薦資料予主辦機關。

（三）主辦機關115年8月31日前完成複審評選及簽核，確定表揚名單。

（四）辦機關及承辦單位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表揚事宜。

（五）主辦機關安排於表揚大會後晉見總統事宜。

十、經費：由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於年度預算中支應。

(附表 1)

○○機關(單位) 推薦「馨生守護獎--115 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
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之建議順序名單

建議順序	姓名(或團體名稱)
1(範例)	王志明
2(範例)	樂善好施發展協會
3(範例)	陳春嬌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延伸或删除)

註：機關(構)所推薦之人選有二人以上者，請填寫本表；僅推薦一人毋須填寫本表。

(附表 2)

「馨生守護獎」

115 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推薦表

表揚類別：

基本資訊

姓名 (或團體名稱)		性別		主責推薦機關(單位)
地址	(以公文寄送獲獎通知之用)			(加蓋印信)
電子郵件	(以電子郵件寄送獲獎通知之用)			
電話				
團體 或個人 簡介 (限500字)	(如為團體，以組織簡介、服務項目等為主；如為個人，則請填寫現職、學經歷等相關資訊)			

推薦資料

具 體	1、 與推薦服務類別相關之延續性、長期性服務事蹟：(含與犯罪被害人相關之服務內容、服務年資(資歷)、具體績效等) 2、 對推薦服務類別創新性作為：(針對推薦類別之服務項目有無創新作為)
-----------------------	--

任職之團體（機關）之資訊，俾提供有關表揚大會之相關資訊。

3、 推薦機關注意事項：

- (1) 機關印信：請蓋推薦機關（單位）印信。例如：推薦機關為○○縣政府，請蓋「○○縣政府」印信；經層報衛生福利部初審，再向法務部推薦時，請蓋主責推薦機關「衛生福利部」印信。
- (2) 審查意見欄：主責推薦機關（單位）審查意見請登載於推薦機關（單位）之後，並保留推薦機關（單位）之審查意見。例如：主責推薦機關（單位）為衛生福利部，推薦機關為○○縣政府，則○○縣政府的審查意見在前，衛生福利部審查意見在後。